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請人 亞世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志

訴訟代理人 蔡水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亞世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鴻志	華南銀行斗六分行	111年8月5日	122,273元	RD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程尹鈴